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伍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止本意见出具日，没有发现公司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在公司依法运作、财务规范等方面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行为，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各项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同意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22）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1）。《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

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投资者的回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48,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保证。《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8）。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安排，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8、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产能的增加、有助于高端人才的培养、提升公司技术领先性并促进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